

关于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82 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任思龙先生提议，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黄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认真核查，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披露：

1、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3、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已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来 6 个月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区间；

4、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是否出现亏损或同比大幅变动的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6、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7、黄艳女士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在财政资金使用、税务等方面存在失信行为；

8、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27 日

